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雄分院嬌民光112簡易24字第 **12030**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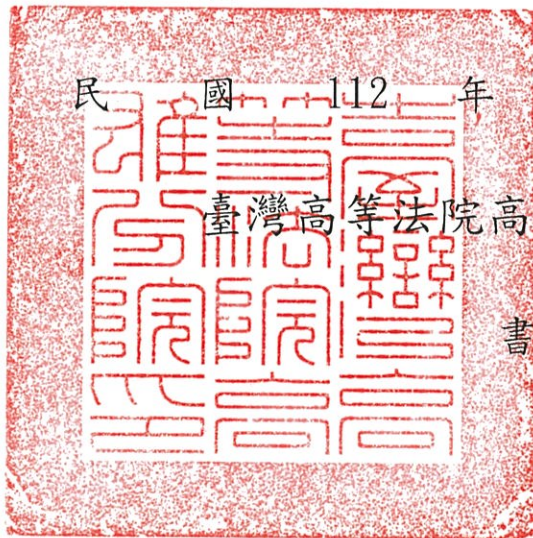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與莊桂騰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2月27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莊桂騰應按時到場。
- (二)應送達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駱青樺



郵務送達（一般性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34

股別：民光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住 被告 1 莊桂騰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2年度簡易字第24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		
當事人姓名	原告：高榕旋 被告：莊桂騰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2月27日 下午3時50分	應到處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三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7）553-3610。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2年12月26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